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办法

—城乡规划学

根据学校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2017 年城乡规划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采用如下办法。

一、复试资格与名额：

1、申请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者须取得所在本科院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2、申请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须本科专业为城市规划（或城乡规划，082802）；

3、城乡规划学复试名额为 4 个。

二、总体安排：

1、资格审查，确定复试名单：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 10 时，并由学科确定复试名单。

2、复试资格复审：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须在参加综合面试前半小时提交如下材料：

①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②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成绩单 1 份（原件）；

③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TOEFL 或 GRE 成绩等英语水平证明 1 份；

④其他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 份；

⑤100 元复试费缴费证明。复试费由学生自行网上缴纳， 网址：

<http://meeting.yizhifubj.com.cn/web/main.action?meetingId=31>

9

⑥粘贴本人照片的体检表一份（体检表可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3、学科复试：

2016年9月29日10:30-，地点为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A1317室

4、体检：

2016年10月12日8:00-10:00，地点为北京林业大学校医院，要求空腹。未能在规定时间体检的推荐免试生可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表最晚应于10月16日以顺丰速递方式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C1416室，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10-62336634。

三、复试内容：

复试采用综合面试形式进行，满分100分，60分及格。

面试内容：重点考察申请人对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考察申请人综合素质、人文素养等情况。

四、录取

根据复试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排名，并公示考生。

北京林业大学城乡规划学学科

2016年9月16日